

民國史料叢刊

104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二>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報告

民國史料叢刊

104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一）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報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之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2.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圖畫 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

劉湛恩原案
審議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一) 小說歌詞劇本圖畫等等，多爲民衆普通讀物。其印入讀者之腦際，至爲深刻；影響國家社會之風化，至爲巨大。凡不良之讀物，宜予取締或改良。

(二) 年來電影風起雲湧，固可助教育之不及，亦可誘社會入於歧途。凡有害社會國家者，應積極改良，並嚴重取締，以爲社會教育之補助。

(三) 我國公共娛樂場，惟以茶館爲唯一之消閒遊息處。倘使能利用而改良之，未始不可作爲社會教育之中心。

(四) 善善惡惡，人之天性。俳優俚說，易動觀聽。愈是通俗，愈易與民衆接近。但民間之說書與演劇者，類多傷風敗俗之唱做，是應予以改良，以期有益於觀聽，無損於風俗。

【辦法】

- (一) 禁止印售不良之小說歌詞劇本圖書等。
- (二) 鼓勵人民編印良好小說歌詞劇本圖書等。
- (三) 教育當局自行編印及審定良好之小說歌詞劇本圖書等等。
- (四) 大學院組織書報歌劇等審查委員會。
- (五) 獎勵良好影片。
- (六) 設公共電影院，取最低廉之看資，以無損於觀者之經濟力，期得普及。
- (七) 取締及改良各地茶室，以爲社會教育的中心。
- (八) 設立說書戲劇養成所，訓練相當之人才。

請對監獄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

俞慶棠原案
審查會決議成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一) 在從前的眼光，以爲罪犯是個人道德問題，與社會是無關的。但是在文明國家，認罪犯是一方由於社會上組織的不良，一方由於教育的不普及，不能啓發道德觀念。

(二) 罪犯是擾亂社會安寧的人，非用嚴刑峻法，誠不足以使之有所懲畏，而消罪惡。但是用法律不過是事實發生以後的消極辦法，無論如何神明，還不能使罪犯少。如果在犯罪以前，有教育的訓練，啓其廉恥之心，則誰願意爲非作奸？

(三) 他們犯罪，是由於無職業，不能生活，或雖有職業，而能力不足以就職業，所以應當施行教育，授以生活的工具。

(四) 軍隊警察及其他各種治安的設施，不知費了多少經費，但是沒有甚麼積極的效果。如果對於罪犯授以職業，則可免其再犯。未犯者而有職業，則爲生利公民。那末，一年要省多少民衆的擔負。

(五) 國人只會消費，不能生產。本國所有的金錢，逐漸流入外國，以致日甚一

日，結果罪犯層出不窮，社會不安，而國弱民貧。現在唯有對於失業的游民，加以訓練，使有技能，能營生活，然後民族才能自決，國家才能強盛，才能去打不平，實行總理所謂扶持弱小民族的大業。

【辦法】

將下列辦法，由大學院函司法部酌量辦理。

- (一) 由中央政府訓令各省市縣政府，按期實行感化教育。
- (二) 測驗罪犯之能力與興趣，授以相當職業。
- (三) 切實訓練使其知所爲之不當，而受道德感化。
- (四) 經相當之訓練後，觀其行爲，是否善良，果已善良，得爲介紹相當職業。

高等教育組

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

汪企張暨南大學江恆源等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及姜琦所提整理學制系統案第八項（詳教育行政組）。

【辦法】

（一）凡大學得給予學生畢業證書，不得授予學位。

（二）學位分學士博士二級，由大學院授予之。

（三）凡大學學生修畢規定課程，經大學舉行之各學年課程總考試及格者，由大學給予畢業證書，稱某大學畢業生。

（四）凡國內外大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學力者，經大學院舉行之，學士學位考試及格，由大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五) 凡已得學士學位，繼續研究二年以上，有學術上之發明或著作，經大學院依學位授予條例審查合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六) 凡在學位授予條例公布以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稱號者，應稱某大學學士，得應大學院舉行之學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七) 凡在國外大學得某種學位者，應稱某國某大學某種學位，其有學術上之發明或著作，經大學院依學位授予條例審查合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八) 大學畢業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由大學院參照本案訂定之。

【附原案三】

一 請釐定國家學位等差及組織內外國現有學位審定機關案

汪企張

國家名器至重，不宜輕濫，尤不當放任。嘗讀周禮，謂「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徵古授位給祿，何等鄭重，我講學士林，更宜審慎出之。年來國事蠅蟬，名實顛倒，民元而後，舊制不行，假擾之中，朝令夕改，使民迷其趨向，而國家威信乃日益墮落，而爭逐之徒，方且任意僭越，混淆紫朱，故亂視聽，而社會惑矣。今當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時，允宜釐定國家學位等差及組織內外國現有學位之審定機關，以正名而解惑，則社會知所崇尚，學術納於軌物，而徒有虛名之

輩，得抑其覬覦倖進之心。罔愚知見，我醫界一流由英美德奧法瑞日俄歸者較盛，廣布社會，互見短長，雖所習縱有出入，而稱號每失其本真。其他各科稱謂亦多奇特，設使譯名爲準，宜釐定譯名，差其高下，衡量世界，根據學力，組織審定機關，收名器於黨國，一社會之耳目，幸甚幸甚。特提條陳於次：

稱學位者，通例有兩種性質：一爲未成材之規定學位，一爲已成材之特殊學位。規定學位，謂在學期間必履行其一定之學程而后得之。特殊學位，乃已超在學時期研究有特殊之業績者得之，並不限其學程資格。故特殊學位，尤爲世所推重。顧我國科學尙落人後，評隲甲乙，或乏其才；然先宜羅致各科專學通才，釐定學位等差，再組織機關，將現在已得之內外國各科學位而審定之，衡之新定之制，適當何等學位，而后予以審定之證，則庶乎名正，而民有所措手足矣。此急宜審定者一也。

凡一國之學位等差，貴有特式，原不必附和他國與世界雷同；非標異也，國家之威權也。攷各國得自外國之規定學位，有不得譯稱或改稱本國學位之例，其有特殊業績者，雖得有外國之特殊學位而未得本國加予國定之特殊學位時，亦例不得譯稱或改稱本國學位之名；存其真也，國家名器不可假借也。今我國以未定國家學位，故海外歸來者，遂任意譯稱，若日本之以學士爲規定學位之單位，歐西各國之以博士或碩士爲規定學位之單位，雜沓混處，無人過問，而國家無特式以繩之，將何以昭示國人，定我一尊。此急宜審定者二也。

按學位名稱，各國不一，有類似之名稱，而學力階級互有不同。譬諸醫界自美歸者，幾無一人不譯稱曰博士；且有渡不一年而亦自標其衛生博士等頭銜，以揭示於社會者。其赴德奧者之目的在得D. Sc.之名號，僅渡一二年亦可自稱博士；有專攻實學者雖多年而歸，不得稱博士也；甚而至於上海之震旦約翰，一出校門

便稱博士矣。此皆規定學位之統譯爲博士者也。而日本則以博士爲特殊學位，國人之東渡者實繁有徒，至今所得不過三四人而已，則所謂博士之間似亦有等差。此急宜審定者三也。

各國之所尊者，是否盡在博士位號，愚不敢廣知。嘗攷名詞遂譯之初，往往拘於坐井，未窺全豹，任意擬定，因是國人社會眼光，幾疑世界各國名位統一；其實攷其內幕，核其學力，良有大相逕庭者。且德美日與諸國學力，崇於學位，故專門之士，雖得學位不爲尊；必占大學教授 *Professor* 地位，始見重於士林。今讀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乃以博士碩士學士之學位，而定教授之差等，不知所根據者何種規定，所倣效者何邦制度，所翻譯者何國語原，所標準者何校學位；不亟詳加說明，確符名實，殊足令社會眩惑而爲大學院之累。此急宜審定者四也。

綜上四端，其學位等差之宜釐定，國內外現有學位之宜審定，昭昭明矣。不學菲材，敢據謬見。未知當否，請高明酌之。

二 劃一大學學位制度案

暨南大學

此案分三項辦理：

(一) 全國公私立各大學畢業生學位，應由大學院授予。

理由：

(1) 整齊各大學畢業生程度；現在公私立各大學畢業生程度至不整齊，而濫行授予某種學位，致失社會上一般人之信仰，非由大學院派員監視考核，不足以昭慎重。(2) 集中授予學位權。

辦法：

(1) 由各大學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請大學院派員監視，其應試及格者呈請大學院給予學位。(2) 由大學院制令各級各科學位制服，頒行各校，遵為定式。

(二) 凡曾受國外大學學位者，應由大學院審查，重行給予本國相當學位。

理由：

(1) 尊重本國學制。各國學位制度不同，應以本國學位制度為標準。(2) 示本國大學院承認其所得學位之有價值。

辦法：

(1) 由本人自行呈請大學院審查。(2) 大學院每季開審查會一次。

(三) 贈授名譽學位。

辦法：

由大學院組織贈授名譽學位委員會辦理。

三 大學院應設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生攷試委員會考試全國大學

暨專門學校畢業生給發證書及授予學位案

江恆源
凌冰
楊亮功

查攷試制度，創始於中國；當紀元前一一一五年，吾國政府即用攷試方法，徵拔人才；行之凡三千餘年，高等教育組

至一九零六年始廢除。孫中山先生云：「故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在共和時代考試則不可少。」又云「英國行考試制度最早，美國行攷試才不過二三十年，英國考試制度就是學我們中國的，中國考試制度是世界最好的制度，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大都是學英國的。」觀此可知吾國考試制度既有數千年之歷史，且實有存在之價值。其所以爲末世詬病者，不在攷試制度之本身，而在其內容之未常耳。茲將提出本議案之理由，及其辦法條例如下。

【理由】

（一）整齊學校程度：

中國近年以來，公私大學暨專門學校林立，其辦法課程及學生之程度，皆極參差不齊；整齊之，劃一之，實爲現在中國教育上重要問題；如中央大學院設立攷試委員會，考試全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學生，規定試驗之內容，及稱號之標準，則全國各大學暨專門學校爲其學生畢業計，爲學校之名譽計，其學校之設備及課程不得不爲合格準備；其結果全國各學校程度漸歸一律。英國之教育事業，從來多爲私人或私人團體所經營，而又極重個別發展，故各校辦法及程度至不齊，而英國教育所以有今日之發達者，說者謂公衆考試制度之功爲多。英國中學畢業生須經過校外考試（External examination），始能升入大學，其考試會之組織，多由大學委任若干人，學校教師推舉若干人，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若干人；牛津劍橋之聯合考試部（Oxford and Cambridge school examination board），即其例也。倫敦大學本由二十餘歷史不同性質各異及程度不齊之學校，組合而成。其大學本部之任務，不在授課，而在職司學位試驗，及稱號之受與。其試驗及稱號之標準，大致一定。因各校不得不爲合格之準備，其結果各校程度漸歸一致。今日倫敦大學所屬之學校，無極

(一) 各私立體育學校，依下列標準，限期改良；其不遵照辦理者，由大學院或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令其停辦。

(二) 以有大學體育科畢業生，由大學院酌量其程度，或經檢定，給與服務證書。

(三) 凡無領受服務證書資格之畢業生，須入大學院所指定之暑期體育學校補習及格後，方得領取服務證書。

(四) 凡畢業於私立體育學校而未得證書者，不得有相當地位；若中小學聘任未有證書之體育教員，省市體育視察員，得商同校長辭退之。

附標準

(一) 大學體育系

(1) 宗旨 造就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員及體育指導員。

(2) 入學資格 高中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3) 設備 除教室自修室寢室會食堂圖書室等外，應有左列各種設備。但私立學校得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得酌量通融。

1. 運動場 至少一萬方米。(周圍築一千四百米之賽跑圈)

2. 健身房或兩操室 面積一千七百方米。(附各種運動體操設備)

(1) 學生在學校求學之目的，是要領略一個學科的全體，不是零碎將各門課程考試及格。

(2) 發展學生獨立讀書之習慣，及思想領悟之能力。

(3) 使勤懇學生對於所學課程，力增趣味，並使其可以度為的明瞭之目的。

(4) 各學科可以考試學生於修了大學課程以後之能力。

(四) 可以補視察員視察之不足：

從來中央所派大學暨專門學校視察員，僅能從事於學校行政狀況，校舍，圖書，設備，學科，組織，及學校風紀等項之視察，而對於學生所學各科目程度如何，則不能有明確之調查；蓋大學所設立課程，包括專門學科，且分類甚繁，必待有多數專門學者分類視察而後可；此事殊不易辦到，亦不經濟；故大學院設立考試委員會，專司試驗全國大學暨專門學校學生所學各科目之成績，實所以補助中央視察員視察之不足。兩者并行不悖，相輔而行者也。英國大學，設立考試部，試驗各中學畢業生，同時又派視察員從事於中等學校之視察，此明證也。

【辦法】

(一) 定名：本考試委員會定名為全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生考試委員會。

(二) 組織委員會：係臨時性質，附設於大學院；其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專門學者擔任，委員數目由大學院院長臨時酌定之。

(三) 責任：委員會委員之責任，限於出題閱卷暨審查論文等事，其他事務（如預備考場考卷及其他雜務。）由大學院院長臨時指派大學院職員兼任。

(二) 體育專修科

(1) 宗旨：同前。

(2) 入學資格：同前。

(3) 設備：同前。

(4) 課程標準，如乙表。

(5) 修學年限：定三年畢業。

(三) 中學師範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

(1) 宗旨：造就小學體育教員，及普通體育指導人才。

(2) 入學資格：初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3) 設備：除教室自修室，寢室，會食堂，圖書室等外；應有下列各種設備。但私立學校得准予通融。

1. 運動場：面積至少三千方米。

2. 健身房或兩操室：面積至少九百方米；此外必須附以更衣室浴室等。

3. 教授上應用之人體模型，與骨骼及解剖圖表等。

4. 體操器械。

公費派出留學案

周鯁生 暨南大學 陳禮江
張乃燕 湖南教育廳等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大學院爲獎進高深學術，應設公費額，其留學之資格如左：
- (1) 大學教授在校繼續服務至五年以上，經大學院審查合格者，
- (2) 凡已得學士學位，經留學考試及格者。
- (二) 各省政府得以省費派送留學，其派送方法，由各省自定之，但須呈經大學院批准。

【附原案五】

(張乃燕原案經審查會議決「關於延致外國著名大學教授來華一項，應由各大學酌量辦理。」)

一 公費派送留學案

周鯁生

【理由】

現今國內高等教育及學術機關，設備多未完善，欲造高深學問，勢不能不依賴歐美學府。前清以來，向有